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5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10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0月担保发生额	38,056.3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YUTO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宇通”)

3、YUTONG BUS (NORWAY) AS(以下简称“挪威宇通”)

4、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3.55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0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38,056.35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7.18	2026-10-12	2026-12-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新加坡宇通	9,176.68	2026-10-15	2028-2-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37	2026-10-16	2027-1-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0,902.76	2026-10-16	2033-1-30	连带责任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466.62	2026-10-19	2026-11-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048.25	2026-10-21	2027-1-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144.75	2026-10-21	2026-12-23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挪威宇通	1,104.30	2026-10-21	2027-10-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12.15	2026-10-28	2029-10-30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4.29	2026-10-30	2027-1-20	预付款保函	否
总计	/	38,056.35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按公告日前一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新加坡宇通

注册地：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注册资本：300万新加坡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033588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WHOLESALE OF MOTOR VEHICLES EXCEPT MOTORCYCLES AND SCOOTERS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挪威宇通

注册地：挪威奥斯陆市

注册资本：30万挪威克朗

法定代表人：原松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27909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提供各类别客车、专用车、矿用车、自卸车、搅拌车、牵引车、厢式货车、装载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专业车的整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再制造、销售、服务、车辆检测、融资等相关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3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创业，股票代码：600278)于2026年11月6日和1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函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6日和11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答复如下：

1、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11月6日和11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产业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71.22万元逾期未偿还(其中，借款本金100万元、利息71.22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34.24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产业化公司、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详见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

2019年9月，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建筑产业化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4512201901100000347)，建筑产业化公司累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71.22万元(其中，贷款本金100万元、利息71.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34.24万元(计算方法：171.22万元*20%)，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本息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贷款利息	2026.9.21	71.22	14.24	否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贷款本金	2026.10.20	100.00	20.00	否
合计	/	/	/	171.22	34.24	/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34.24万元。建筑产业化公司正在积极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810,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柏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曾富全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董事阮静、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黄东海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284,094	99.8962	475,300	0.0937	50,700	0.01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黄东海董事职务的议案	3,937,510	88.2155	475,300	10.6485	50,700	1.13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柔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7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3,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3,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张文强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2,058	98.5122	57,179	1.3832	4,317	0.1046

1.02 议案名称：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2,058	98.5122	57,179	1.3832	4,317	0.10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4,072,058	98.5122	57,179	1.3832	4,317	0.1046
1.02	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	4,072,058	98.5122	57,179	1.3832	4,317	0.10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1、1.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议案1.0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黄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行动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25,552,8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质押25,552,800股，本次手续办结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60,831,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5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23%。

●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76,970,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71%。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通知，谢秉昆先生已于近日将此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质押25,552,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552,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416,931,675
持股比例	48.9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831,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82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25,552,800	否	否	2026-11-9	2026-11-9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6.1288%	3.0000%	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提出措施
合计	/	25,552,800	/	/	/	/	/	6.1288%	3.0000%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135,279,000	160,831,800	38.5751%	18.8823%	0	0	0	0
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13,240,000	13,240,000	45.5966%	1.5544%	0	0	0	0
谢良	32,090,439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2,899,000	2,899,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89,926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77,74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32,396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151,418,000	176,970,800	34.1782%	20.7771%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谢秉昆先生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解除、重新质押手续，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40.5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6%
实际回购金额	15,005.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5.2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5亿元-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2026年1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1,4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回购最高价格15.2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13元/股，回购均价13.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5.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8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并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405,600	3.46
股份总数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405,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出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068,4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068,4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2,44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71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4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76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8,068,4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459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1、PING PENG、赵奂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1)、(2)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发行人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1)、(2)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彭宇红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1)、(2)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